

# 總統府公報

價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零售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一號  
（本報第一張）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五局  
發行：總統府第五局  
印刷：總統府第五局印刷廠

##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總統令**  
前監察院監察委員白鵬飛，早歲留學東瀛，潛心學術，志行清純，著述甚富，嗣任監察委員，兼軍風紀巡察團委員，糾彈不職，卓著直聲，夙夜勤勞，備歷艱險，迺以積勞病故，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行銓敘部從優議卹，用彰忠藎。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代電，呈送該省萬泉縣長趙濟齋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爲政有方，聲譽卓著，近年與匪轉苦鬥，保衛人民，適於運城之役，被俘遇害，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陳玉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紀培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史金潤爲黃河水利工程局管綫工程總隊第一分隊副工程師，劉傑三爲第三分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愷元爲華北水利工程局堵口復堤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金克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朝璠一員以江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起定權理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呂祖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仕悌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呂祖琛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凌雲程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褚步程一員以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郭維民另有任用，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丁振華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膺禎署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朱令炎爲甘肅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祖堯爲福建邵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翁少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導漢爲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弼卿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岳玉爲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揆周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慕韓爲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梁鴻年署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秘書，鄧達軒爲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李寶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萬霄爲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品銀爲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傳忠署貴州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曉蒼一員以漢口市政府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其森權理漢口市政府衛生科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錦鑒一員以廣州市政府財政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銘璣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楊大淇爲安徽江西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馮力生爲湖北湖南考銓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呂丙午爲河北山東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號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七九七號呈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七九七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張有安、王仲仙等漢奸一案，該被告張有安於民國三十二年間投充吳江盛澤偽警察署長，卸任後由被告王仲仙繼任斯職，在職期內，妨礙我抗戰人員之活動，業經調查屬實，提起公訴，茲以該被告等在逃未獲，所共有之黃酒五百罇，業經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駐蘇辦事處予以扣押，並以扣押物易於收壞，奉令准予變價保管，得價六百元各在卷，理合依照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抄送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案	偵字二六四號	由漢奸							
姓名	張有安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仙安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	淪陷時期	吳江盛澤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張有安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仙安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	淪陷時期	吳江盛澤	應解送之處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九三五號呈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九三五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管理樊采章漢奸一案，該被告樊采章於七七事變後，民國三十年七月間任山西省偽警察署特務課長，三十四年二月任偽華北禁烟總局查緝科科長，光復後畏罪潛逃，拘捕未獲，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罪證確實，已提起公訴，并查該被告在北平兵馬司胡同內沙井胡同二號有房屋一所，為防隱匿起見，已於本年四月六日查明，暫予標封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鑒核轉呈行政院備查，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通緝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度案	偵字第六二號	由漢奸							
姓名	樊采章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采章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	淪陷時期	本處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樊采章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采章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			
通緝	淪陷時期	本處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六八二號呈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六八二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天津分院呈稱，以受理王崇武漢奸一案，查該被告早已畏罪逃匿無踪，所有被告財產業經查封，理合抄同財產清冊及通緝書表，呈請轉呈明令通緝等情到院。查該犯王崇武既經畏罪潛逃，自應轉請通緝，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等件，呈請鈞部鑒核俯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特字第二七三號	由漢奸							
姓名	王崇武	性別	男	年齡	四二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崇武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通緝	日寇降伏前	慶雲青縣等處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王崇武	性別	男	年齡	四二	其他特徵	不詳	通緝理由	潛逃
籍貫	崇武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通緝	日寇降伏前	慶雲青縣等處	應解送之處所	本處					

###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六八二號呈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六八二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呈稱，案據本院天津分院呈稱，以受理王崇武漢奸一案，查該被告早已畏罪逃匿無踪，所有被告財產業經查封，理合抄同財產清冊及通緝書表，呈請轉呈明令通緝等情到院。查該犯王崇武既經畏罪潛逃，自應轉請通緝，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等件，呈請鈞部鑒核俯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理合檢同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九七八號呈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九七八號呈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陳步青漢奸一案，該被告於宜興淪陷後，投充該縣和橋鎮偽警察所所長，三十年升任宜興縣公安局局長兼該縣偽田賦征收所主任，其在上開偽職任內，憑藉敵偽勢力，向民眾強徵軍米，供應敵偽，並從中漁利自肥，上項事實經調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茲以該被告在逃未獲，其所有財產經宜興地方法院檢察處扣押後，呈送財產目錄到處，合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連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應通緝	陳步青	男	不詳	不詳	詳	潛	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被緝	陳步青	男	不詳	不詳	詳	潛	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告緝	陳步青	男	不詳	不詳	詳	潛	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據	備考
陳步青	男	不詳	宜興	和橋鎮	偽警察所所長	憑藉敵偽勢力向民眾強徵軍米	田賦征收所主任	偽井從中漁利自肥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九四號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九二二號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卅七)七法字第五〇九二二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湯卓然等漢奸一案，被告湯卓然甘心附逆，於敵偽時期，先任武進縣偽警局長，旋任該縣偽警局長，前後任職將及三年，為敵偽推行行政令，被告譚文俊曾充偽中儲銀行常州分辦事處主任，蔡竟成曾充偽中儲銀行南京業務局副局長，濫發偽券，擾亂金融，被告葉時卿本為老恆豐麵粉廠經理，日寇將該廠佔據歸軍管理，乃與之合作，繼續為其經理，供給敵人購辦麥麵，被告包海觀曾充偽米糧統制委員會採辦商，並代日商北田洋行採辦軍糧，又自開福康元糧行，專為敵偽採辦軍糧，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在案，各該被告所有麵粉廠財產，前經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扣押，復經本處飭武進地檢處重行查封，造具財產目錄到處，理合檢同財產目錄，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轉報行政院核准並賜呈轉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等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等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應通緝	湯卓然	男	未詳	未詳	詳	潛	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被緝	湯卓然	男	未詳	未詳	詳	潛	逃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告緝	湯卓然	男	未詳	未詳	詳	潛	逃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情罪	證據	備考
湯卓然	男	未詳	武進	觀海	偽警局長	甘心附逆	偽警局長	偽井從中漁利自肥
譚文俊	男	未詳	常州	觀海	偽中儲銀行辦事處主任	濫發偽券	偽井從中漁利自肥	偽井從中漁利自肥
蔡竟成	男	未詳	南京	觀海	偽中儲銀行副局長	濫發偽券	偽井從中漁利自肥	偽井從中漁利自肥
葉時卿	男	未詳	常州	觀海	偽麵粉廠經理	供給敵人	偽井從中漁利自肥	偽井從中漁利自肥
包海觀	男	未詳	常州	觀海	偽採辦商	供給敵人	偽井從中漁利自肥	偽井從中漁利自肥

湯卓然	五常	偽武進縣警局長	推行敵偽政令
譚文俊	同未	偽中儲銀行常州分辦事處主任	濫發偽券擾亂金融
蔡竟成	同未	偽中儲銀行南京業務局副局長	濫發偽券擾亂金融
葉時卿	同未	偽麵粉廠經理	為敵偽採辦軍糧
包海觀	同未	偽採辦商	為敵偽採辦軍糧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三八八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廣西省南寧警察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柳州南寧警察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柳州南寧警察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廣西省警察主管機關
- 第二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兼任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三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處室，分掌各事項。
  -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印信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 二、第一科 掌理警察編組警區劃分保安正俗交通消防救災及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 三、第二科 掌理刑事警察設置刑警設備籌劃刑事案件偵訊鑑識違警處分拘留留所管理及其他有關刑事偵防之設計指導考核事項。
  - 四、第三科 掌理外僑管理調查保護查驗護照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 五、第四科 掌理環境衛生及其他有關清潔衛生事項。
  - 六、第五科 掌理經費出納經理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處室事項。

七、督察處 掌理勤務督導警紀糾察稽查彈壓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至三人，科長五人，督察長一人，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督察員五人至九人，技士二人至三人，警官一人，司藥一人，辦事員十三人至十五人，拘留所主任一人，均委任，并用雇員八人至十人。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第六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七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本局就轄區內分區，酌設分局，分局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

第九條 前項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至三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并用雇員一人，分駐所置所長、巡長各一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派出所得設巡官一人，委任。

第十條 本局設保安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并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局設刑事警察隊，置隊長、副隊長、隊附各一人，技士、股長各二人，股員四人，組長三人，辦事員一人，隊員五人，均委任，并用雇員一人。

第十二條 本局設消防警察隊，置隊長一人，隊附一人，分隊長三人，技士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三條 本局設清潔隊、車巡隊。清潔隊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一人至三人，均委任。車巡隊置隊長一人，委任。

部會署令

納登記費。  
一、法人之設立  
二、事務所之設置  
三、事務所之遷移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銷滅或廢止  
五、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六、解散  
七、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八、清算之終結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為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五角。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閱覽費每次收四角，抄錄費比照各該省繕狀費征收，均應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六條(第三項) 閱覽抄錄聲請書每份定價四角。

司法行政部令 京(37)法參字第二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修正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五百元未滿 一圓  
乙、千元未滿 二圓  
丙、五千元未滿 三圓  
丁、萬元未滿 五圓  
戊、五萬元未滿 十二圓  
己、五萬元以上 三十圓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征收費用三元。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征收費用五角。

司法行政部令 京(37)法參字第二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修正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繕狀處規則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五條 繕狀費每百字征收一角，撰狀費每百字征收二角，未滿百字者均按照百字計算，並得依繕本字數之多少，斟酌實際情形，征收紙張費。  
前項費用，除紙張費外，得視經濟情形，提高至五倍，由高等法院按照本省或本市實際狀況酌定，呈報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征之。

司法行政部令 京法參字第二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戡亂時期監犯臨時疏通辦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受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逾三個月，而具備左列條件者，得准予保釋。  
一、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  
二、保釋後確有職業者。  
三、有一定住所者。  
四、有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作保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日數亦算入之。  
第二條 犯左列之罪不得保釋。  
一、公務員犯貪污罪。  
二、製造或運轉輸販賣或設所供人吸食煙毒罪。  
三、依戡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治罪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應處罰之罪。  
四、依動員戡亂完成憲政實施綱要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應處罰之罪。  
五、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二、三各款應處罰之罪。

第三條 監犯保釋，新監獄由獄務委員會議決，舊監獄由監所協進委員會審查後，呈報該管高等法院核准，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未成立監所協進委員會，由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縣司法處之主任審判官及兼檢察官職務之縣長會同監獄長官審查之。

第四條 監犯保釋之聲請，應聲敘左列事由。  
一、保人之姓名職業住址。  
二、被保人保釋後之職業住址。  
三、保人與被保人之關係。

第五條 監犯保釋後之狀況，由該管監獄每月調查一次，每三個月呈報一次。

第六條 保釋期間應算入刑期。

第七條 保釋期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保釋。  
一、對被害人告訴人告發人尋釁者。  
二、在保釋期間復犯他罪者。

第八條 寄禁各省監所之已決軍事犯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